



412571S-2022



河南惠恒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HS 0003S-2022

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2-09-13 发布

2022-09-13 实施

河南惠恒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惠恒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惠恒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继涛、郝亚多。

H N

Q B

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辣椒、豆蔻、香豆蔻、草果、香叶（月桂叶）、芹菜、辣椒、桂皮、肉桂、小茴香、甘草、八角、肉豆蔻、黑胡椒、白胡椒、干姜、胡麻、丁香、高良姜、百里香、花椒、麻椒、砂仁、山奈、薄荷、荜拔、菖蒲、蒔萝、土茴香、当归、细叶芹、辣根、龙蒿、杨桃、黑芥籽、刺山柑、葛缕子、阴香、大清桂、芫荽、藏红花、桔茗（孜然）、姜黄、香茅、枫茅、阿魏、刺柏、木姜子、椒样薄荷、留兰香、九里香、甜罗勒、甘牛至、牛至、欧芹、多香果、迷迭香、白欧芥、罗幌子、蒙百里香、香椿、香旱芹、葫芦巴、香荚兰中的两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白芷、陈皮、栀子、紫苏、百合、罗汉果、柠檬片、山楂片、枸杞、桂圆、莲子、木瓜、白果、五指毛桃、香菜籽、木耳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烘干或不烘干、粉碎或不粉碎、混合、包装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原料和工艺不同，可以分为：粉状固态复合调味料、固态复合调味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辣椒、豆蔻、香豆蔻、草果、月桂叶、芹菜、辣椒、桂皮、肉桂、小茴香、甘草、八角、肉豆蔻、黑胡椒、白胡椒、干姜、胡麻、丁香、高良姜、百里香、花椒、麻椒、砂仁、山奈、薄荷、荜拔、菖蒲、蒔萝、土茴香、当归、细叶芹、辣根、龙蒿、杨桃、黑芥籽、刺山柑、葛缕子、阴香、大清桂、芫荽、藏红花、桔茗（孜然）、姜黄、香茅、枫茅、阿魏、刺柏、木姜子、椒样薄荷、留兰香、九里香、甜罗勒、甘牛至、牛至、欧芹、多香果、迷迭香、白欧芥、罗幌子、蒙百里香、香椿、香旱芹、葫芦巴、香荚兰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2.1.2 白芷、陈皮、栀子、紫苏、百合、罗汉果、枸杞、桂圆、莲子、木瓜、白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一部的规定。

2.1.3 柠檬片、山楂片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2.1.4 木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2.1.5 香菜籽应干净、无污染，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1.6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号)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固态	取适量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或烧杯中，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杂质，嗅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4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10	GB 5009.4
酸不溶性灰分, g/100g	≤ 5	GB 5009.4
无机砷(以As计), mg/kg	≤ 0.1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kg	≤ 0.8	GB 5009.12

注 1: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固态复合调味料是以辣椒、豆蔻、香豆蔻、草果、香叶（月桂叶）、芹菜、辣椒、桂皮、肉桂、小茴香、甘草、八角、肉豆蔻、黑胡椒、白胡椒、干姜、胡麻、丁香、高良姜、百里香、花椒、麻椒、砂仁、山奈、薄荷、荜拔、菖蒲、蒟蒻、土茴香、当归、细叶芹、辣根、龙蒿、杨桃、黑芥籽、刺山柑、葛缕子、阴香、大清桂、芫荽、藏红花、桔茗（孜然）、姜黄、香茅、枫茅、阿魏、刺柏、木姜子、椒样薄荷、留兰香、九里香、甜罗勒、甘牛至、牛至、欧芹、多香果、迷迭香、白欧芥、罗幌子、蒙百里香、香椿、香旱芹、葫芦巴、香荚兰中的两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白芷、陈皮、栀子、紫苏、百合、罗汉果、柠檬片、山楂片、枸杞、桂圆、莲子、木瓜、白果、五指毛桃、香菜籽、木耳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烘干或不烘干、粉碎或不粉碎、混合、包装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固态复合调味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惠恒食品有限公司